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異 議 人 柯懿庭

代 理 人 陳婕妤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9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2 相 對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5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29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相 對 人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范文偉

04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7 相 對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1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
11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8
12 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原裁定關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無擔保即無
15 優先債權表編號1相對人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16 四筆信用貸款(即新臺幣65,988元)部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
17 更為適當之處分。

18 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

19 理 由

20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21 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
22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
23 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24 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
25 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
26 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
27 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亦
28 有規定。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所為113年
29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8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1
30 1月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復於同年月11日具狀對原裁定提
31 出異議，則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應為適法。又司法事務官認

01 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之程序相
02 符，合先敘明。

03 二、異議意旨略以：

04 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第
05 一筆現金卡債權應剔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
06 7年12月27日即107司促字第38196號支付命令聲請之日起回
07 溯超過5年之利息；第四筆信用貸款債權應剔除其本金、利
08 息、違約金債權，因債務人係於94年3月19日屆期未繳納，
09 該信用貸款至遲於109年3月18日以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而消
10 滅，債權人於時效完成後再對該信用貸款債權為請求，亦無
11 從回復該債權，原裁定漏未審酌上情，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
12 廢棄原裁定云云。

13 三、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
14 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
15 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
16 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第126條定有明文
17 。次按消滅時效開始進行後，如有行使權利之事實時，得發
18 生時效中斷，使已進行之期間失其效力，須待該中斷事由終
19 止後，始重行計算其期間，故中斷時效事由存續期間，時效
20 不進行。又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
21 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中止時，重行起算。經確定
22 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
23 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
24 時效期間為五年。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及第137條第1、3
25 項亦有明文。復按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
26 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
27 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
28 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
29 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
30 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強制執行法
31 第27條亦定有明文。而執行法院依此規定，發給俟發現財產

01 再予執行之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即為終結，因
02 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是以，債權
03 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即屬強制執行行為之一種，自與起訴
04 有同一效力而生中斷時效之效果，故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換
05 發債權憑證，自其聲請時起應可認其有行使權利之表示，即
06 另發生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40
0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

09 (一)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於113年9月5日公告
10 以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9號裁定自113年8月29日下午4
11 時開始清算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12 字第108號進行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提出之
13 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之債權，於114年1月6日公告債權
14 表，嗣經異議人於114年1月20日聲明異議(見司執消債清卷
15 第501頁)，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30日以原裁定
16 更正相對人台新銀行第一筆現金卡債權及第四筆信用貸款債
17 權之利息起算日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9號及11
18 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8號卷宗足憑。

19 (二)異議人主張系爭現金卡債權之自107年12月27日起回溯超過
20 五年即102年12月27日前之利息債權，於107年12月27日業已
21 罹於時效應予剔除，並以前詞置辯。查，相對人台新銀行於
22 108年間取得執行名義，嗣經新北地院換發債權憑證予相對
23 人台新銀行，再於112年2月12日申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
24 稱臺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470號執行，依民法第129條
25 第1、2項規定，消滅時效因督促程序、強制執行而中斷，故
26 系爭現金卡債權之利息債權尚未罹於5年時效，原裁定以異
27 議人稱應於上開支付命令確定前即已完成時效云云，於法無
28 據，並無違誤，聲明異議意旨指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9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之。

30 (三)異議人主張系爭信用貸款債權於109年3月18日業已罹於15年
31 時效而消滅，其利息、違約金之從權利亦同消滅，應予剔

01 除，並以前詞置辯。查，依相對人所提新北地院111年司促
02 字第17252號支付命令之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載，系爭
03 信用貸款債權係異議人於90年4月20日向相對人台新銀行借
04 貸，異議人自94年3月19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經相對人迭
05 次催索均置之不理，爰依法聲請發給支付命令。從而系爭信
06 用貸款本金債權應於109年3月19日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其
07 利息及違約金等從權利亦同，相對人台新銀行於111年7月13
08 日始為系爭債權之請求，應無理由，原裁定未審酌上情，異
09 議意旨求予廢棄，尚非無據，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
10 棄，發回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置。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高宥恩